

# 110 年度五結防潮堤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場)

- 一、事由：興辦「五結防潮堤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宜蘭縣五結鄉錦眾村錦眾民眾活動中心
- 四、主持人：工務課蘇副工程司永昌 記錄人：張家榮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五結防潮堤海岸環境改善工程公聽會，詳細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本工程範圍自五結平行排水路防潮閘門至五結防潮閘門(清水大閘門)，總長度約 1,060 公尺，計劃於 111 年辦理用地取得。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農田、堤防、道路及河道。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所佔百分比
公有土地	9	0.793294	51.54%
私有土地	21	0.745776	48.46%
合計	30	1.539070	10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農作、雜草、河道。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河川區水利用地	0.781050	50.75%
風景區水利用地	0.745776	48.46%
風景區遊憩用地	0.012244	0.79%
合計	1.539070	1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為加高加強防潮堤避免汛期間越波溢堤加劇，影響堤後商家及住家生命財產安全，故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防範強風暴雨之侵襲，俾維護海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勘選用地位於海岸及公告之海堤區域線內，係依法辦理徵收，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河、海水潮流區域因防洪高度不足，颱風常發生越波溢堤，造成堤後淹水等情事，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潮流段防潮堤及水防道路改善，以加高加強堤身，降低颱風時之越波現象，進而保護附近居家生命財產安全。

##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主持人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

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

主持人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 十、第 1 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一) 林議員義剛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用地取得與徵收程序是河川局還是縣政府處理？公私地各是多少比例？面積與長度是多少？

本局回答：

1. 工程用地之需用土地人為本局，本工程用地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會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價購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故未能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者，則依徵收辦理。
2. 工程範圍內土地經查，公有土地為全數面積之 51.54%，私有土地為 48.46%。
3. 用地所需面積計約 1.54 公頃，工程施工長度計約 1,060 公尺。

##### (二) 蔡議員金惠小姐言詞陳述意見：

1. 現況是否有鑑界，有用其他地主未徵收到，要處理好。
2. 徵收依據，應依實價登錄之農地交易(臨近)為準。
3. 錦眾段 31，32 地號是否有被占用到。？

本局回答：

- 1.有關施工用地範圍，已先行請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就現況進行測量套繪地籍，確定所需工程用地。
- 2.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 3.經查錦眾段 31、32 地號土地，未列於工程用地範圍內。

(三)林○○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五結大閘門以前被徵收是五千三多元，傳藝中心還有七、八千多元，高速公路都 1 萬元以上，我以前被徵收 3 百多坪，大哥也有被徵收，大家都很不甘願。堤防內與堤防外，講實在，堤防區域是比較沒有價值，但是因為那是在以前做大閘門時期就被徵收，那時也是有在種水稻的地，現在價值不一樣，價格也不一樣，希望能參考非堤防區域的價格。

本局回答：

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31-1 條規定「依本條例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需用土地人應將預定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文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本局業依上開規定將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送宜蘭縣政府，該府正辦理徵收補償市價評定作業中。

十一、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簡議員松樹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用地取得與徵收程序敬請確保地主之權益，並請顧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失，參考附近之地價，實價登錄之農地交易(臨近)為準來辦理。

縣府及本局現場回答：

有關確保地主之權益，將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會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價購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

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辦理，本案縣府辦理預定徵收土地補償市價查估時，係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調查附近土地買賣實例，綜合考量影響地價之因素來估計本案徵收土地合理宗地地價後，提交宜蘭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二)林○○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以前我大哥的地也有被徵收，被徵收金額公定價格加四成是五千多元，早期傳藝中心還有七、八千多元，堤防道路也有九千多元，高速公路都1萬元及濱海公路也有1萬元以上；時代變遷現在價值不一樣，價格也不一樣，希望徵收能顧及土地價格及所有權人之權益，地上物部份也請一併列入徵收補償。

縣府及本局現場回答：

1. 按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會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價購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有關台端對徵收地價之意見將列入紀錄送請宜蘭縣政府參辦。
2. 土地徵收條例第5條：「徵收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及第31條：「……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故徵收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須一併徵收，後續將會同有關機關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改良物查估作業。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第1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

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宜蘭縣政府、宜蘭縣五結鄉公所、五結鄉錦眾村辦公處，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經濟部水利署暨第一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 散會：當日下午 15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

「五結防潮堤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時間	110年11月30日 下午14時30分	地點	錦眾村錦眾民眾活動中心	
主持人	蘇永昌	紀錄	張家榮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宜蘭縣政府	科長 蔣若虹		
2	宜蘭縣議會	林義圓代表 謝妹簡松樹；蔡金惠		
3	五結鄉公所	沈櫻宏 陳敬昊		
4	五結鄉民代表會	黃明吉		
5	錦眾村辦公處			
出席人員	6 第一河川局	張家榮、陳竑廷、吳炯毅		
7				
8				
9				
10				
11				

「五結防潮堤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水利署第一河川局